

這些年，沒有被遺忘的閱讀儀式

戒不掉的書癮

文、圖／編輯部



唐山書店老闆陳隆昊——

閱讀書籍產生的影響，是個性的形塑，是思維的態度。



文經出版社主編管仁健——

書籍是字與字的排列組合，像是遊戲般，不斷抓字，重新排組成文章。



廣告導演盧建彰——

我拍的每一支廣告，靈感都是從閱讀書籍來的。



頑石劇團創辦人郎亞玲——

書籍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糧，指引了人生方向。



「阿振肉包」第八代傳人鄭永豐——

我沒有衣櫃、酒櫃，只有書櫃，因為心靈要成長唯有透過閱讀。



鐵道青年涂峻清——

把閱讀當作日常習慣；有空閒的時間看書，沒空閒的時間更要看書。

於同名暢銷小說改編的電影《偷書賊》中，孤兒莉賽爾因環境所迫在二次戰大戰時，被送往德國家庭寄養，在新家人和猶太難民麥克斯的鼓勵之下，莉賽爾從一字不識到學會閱讀、愛上書本，甚至當起偷書賊偷偷撿拾動亂時被焚燒的書籍。

到底書籍有何魅力，可以讓閱讀者難以抗拒，染上一輩子戒不掉的癮頭？

文學家、發明家林語堂寫述：「當他拿起一本書的時候，他立刻走進一個不同的世界；如果那是一本好書，他便立刻接觸到世界上一個最健談的人。這個談話者引導他前進，帶他到一個不同的國度或不同的時代。」

作家維吉妮亞·吳爾夫(Virginia Woolf, 1882~1941)在《普通讀者》中定義：「讀書是為了自己高興，而不是為了向別人傳授知識，也不是為了糾正別人的看法」，純粹是「受一種本能所指引」。

哲學家培根法蘭西斯·培根(Francis Bacon, 1st Viscount St Alban, 1561~1626)則說過：「歷史使人聰明，詩歌使人富於想像，數學使人精確，自然哲學使人深刻，倫理學使人莊重，邏輯學和修辭學使人善辯。總之，讀書能陶冶個性。每一種心理缺陷，都有一種特殊的補救良方。」

無論理由為何，書，之所以吸

引人，就在於它的隱私感，沒有人可以完全介入書籍與閱讀者之間的對話，感受其意義的永遠都是閱讀者本身。

影評家劉森堯曾在〈愛書人的滑稽告白〉中寫出，「對書產生瘋狂的愛好是一種奇異而耐人尋味的現象，其中苦樂如人飲水，不是當事人，實在很難真正體會箇中滋味。……《嗜書癮君子》書中提到的某些愛書狂的行為，的確就像是嗑藥成癮的反應，是一種愉悅，也是一種苦難，但如能時時樂在其中，一點苦難算得了什麼。因而這類人總是越陷越深，以致不克自拔。我曾經不只一次在想，要是能夠從此斷絕買書的欲望，生活上的累贅感覺可能會輕些。但這好比要某些人戒菸或戒毒一樣，比登天還難，只好任其沉淪下去——快樂的沉淪，樂在其中。」

就這樣，眼睛辨識著書頁上的文字或圖像；耳朵聽著口中朗誦或心裡默讀的聲音；鼻子聞著紙張、墨水的味道；手指則不斷觸摸著柔軟或粗糙的紙張質感，五官的感知可說是全派上了用場。

不容置喙，閱讀書籍這份真實的擁有感，是數位閱讀所無法到達的境界，這也是在網路發達的現今社會，依舊有許多人著迷於書籍閱讀的主因。

總之，不論是為何而染上書癮，一旦上癮，就永無止盡。🌀